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場地賽：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日）。

(二)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三)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1年4月17日（星期日）。

(四)登山車賽：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場地聯絡人：吳明珊0912365503)

2.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33.5K)。

(2)高男組：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靜浦69.1K)。

(場地聯絡人：王志元0955872638)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9K處)。

(2)高男組：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11K處)。

(場地聯絡人：王志元0955872638)

4. 登山車賽：國福橋下(每圈3公里)(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場地聯絡人：王志元0955872638)

(二)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自行注意安全，並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2.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4. 登山車賽：國福橋下(每圈3公里)(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	○	○	○
		個人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2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圈	2圈	3圈	2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登山車：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00km	47km	47km	47km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20km	16km	16km	16km	

四、日期與地點：

科目	日期	地點
場地賽 (Track)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至4月10日(星期日)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個人公路賽 (Road)	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33.5K)。 高男組：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靜浦69.1K)。
個人計時賽 (Road)	111年4月17日(星期日)	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9K處)。 高男組：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11K處)。
登山車賽 (Mountain Bike)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國福橋下(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

五、高男組、國男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單位 參賽總人(隊)數	高男組		國男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8人	4	2	4	2
		個人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人	4	2	4	2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6	3+1	6	3+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登山車	越野賽	24人	8	4	8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24人	8	6	8	6	
	個人計時賽	12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六、高女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單位 參賽總人(隊)數	高女組		國女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8人	4	2	4	2
		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人	4	2	4	2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4	2+1	4	2+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登山車	越野賽	24人	8	4	8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24人	8	4	8	4	
	個人計時賽	12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七、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及參賽名額：

1. 場地賽：

- (1) 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4人，參賽選手以2人為限，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學校高男組及國男組可報名6人；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每一學校高女組及國女組可報名4人；參賽選手以2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1名選手。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8人，參賽選手以4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2名選手。
- (4) 團隊項目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4隊。

2.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縣市各組至多24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參賽之選手以4人為限。

3.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至多24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參賽選手高男、國男以6人為限，高女、國女以4人為限。
- (2) 個人計時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至多12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6人，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

八、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齒輪比	外胎不能低於 26x 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7.93	◎
國中組	6.84	7.93	◎

- (三) 每日中午12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名單。每一項目已註冊之

選手，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選手。

(四) 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五)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場地賽

(一)技術會議：訂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場地聯絡人：吳明珊0912365503)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場地聯絡人：吳明珊0912365503)

二、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及登山車賽

(一)技術會議：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灣湖大路1號，場地聯絡人：王志元0955872638)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灣湖大路1號，場地聯絡人：王志元0955872638)